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與聯通集團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聯通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與聯通集團訂立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過往公告所述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建議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類別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由於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惟須受限於本公告所載的條件。

背景

謹此提述關於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公告。鑒於過往公告所述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建議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適用持續關連交易類別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與聯通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及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與聯通集團訂立交易。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與聯通集團訂立該等交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hina Unicom BVI（聯通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China Unicom BVI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聯通集團的成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交易性質分為以下類別：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及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性質概述

根據上述交易類別，有關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性質，尤其是計算有關協議項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基準，詳述如下。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數據服務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預期將包括提供不可廢除使用權使用若干光纜、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機房網絡設施管理服務及／或數據中心服務等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聯通集團使用該等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助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一般根據本集團的標準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即實際上相當於訂單）提供。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於本集團網站下載。提供數據服務的最短履約期載於網絡服務申請表格。有關數據服務的收費可能包括按線路一次過收費及月租收費。月租收費或由固定經常性費用以及根據聯通集團數據使用量而釐定的變動費用所組成，詳情於各個別的服務申請表格內說明。

此外，除根據本集團的標準網絡服務申請表格外，訂約雙方亦已訂立多份協議。有關協議可能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或根據類似條款訂立。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數據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使用量及年期，以及當時市場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提供予聯通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會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訂立相應協議之前，把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屆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作比較。經考慮本集團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性質及範圍後，作為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會將向聯通集團提供有關數據服務的預計所得溢利率，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資比較服務的溢利率範圍作比較。

本集團保留從公開市場投標所得其他營運商提供類似服務收費的紀錄以作參考。根據預定內部程序並經考慮技術需要、可提供建議方案的供應商以及相關成本等因素後，審閱所有營銷機會，從而得出定價及解決方案。該等程序（包括在訂立服務協議之前，將提供數據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其他營運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目前收費比較）適用於所有客戶以確保在市場的競爭力。

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指提供所需的服務及／或硬體及／或軟件，以因應用戶需要而建立一個電腦系統、網絡系統或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該等服務包括系統設計、項目管理、系統實施、管理式服務、顧問、硬體、託管、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保養。該等服務協議不少均是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由聯通集團發起）後訂立。因此，作為投標過程的一部分，該等協議均按聯通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特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協議亦會如是。餘下合約均按個別基準與聯通集團直接磋商訂立，並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協議亦會如是。

項目的定價視乎項目性質及範圍而定。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參考預期產生的成本，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市場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向聯通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會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產生的成本包括所涉及硬體、軟件及相關人工成本。人工是按涉及的人力時數及每個人力時數收取的單價釐定。本集團保留收取其客戶每個人力時數最新單價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上最新的公開投標中按不同類別項目提供的價格紀錄。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於管理層批准協議前，將每個人力時數單價與該等紀錄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聯通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不會優於同行業及地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經考慮本集團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的性質及範圍後，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會將該等服務的預計所得溢利率，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資比較服務的溢利率範圍作比較。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指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私人專用線路、互聯網網際規程平台及／或數據中心服務形式的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有關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主要用作本地及國際數據及話音傳輸。本集團使用該等專用網絡及網絡設施向其本身的客戶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數據服務的協議的條款規定，按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基準計算須繳付的款項：

- (a) 參照中國政府發出的特定價格指引釐定須繳付的款項，如中國政府並無指引價格，則參照相同或類似數據服務的市價釐定；
- (b) 參照可資比較市價、承諾合約年期及／或承諾使用量釐定的議定單價。就此而言，客戶承諾使用的合約期較長或使用量較高，可以按較低的價格使用服務；及／或
- (c) 參照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場報價及可資比較市價逐次議定的個別服務定價。

上文(a)、(b)及(c)項所述的計算基準均可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比較。此等交易由本集團的相關採購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監察，其中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從市場上多個供應商獲得報價及／或向他們招標。除非服務在市場上只有有限的供應商，購買金額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時需要最少兩個供應商報價。本集團以相同的準則評估供應商（包括聯通集團）的優點。相關採購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亦有助確保聯通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數據服務定價，不會高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定價。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數碼投資、健康科技服務及媒體娛樂；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本集團認為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以及由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兩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之中各個類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A) 概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類別	總值	總值	總值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9月 30日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 港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 提供數據服務、系 統整合服務及其他 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183.54	183.26	142.10	1,000 ^(附註)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數據服務	105.18	118.87	120.88	850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港幣10億元，僅供說明之用，相當於以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和：(i)與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港幣5.5億元；及(ii)與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港幣4.5億元。

(B) 年度上限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董事因此建議為上述各個交易類別設定截至2024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新的年度上限，現載列如下：

<u>類別</u>	<u>年度上限</u> <u>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u>		
	<u>2024年</u> <u>港幣百萬元</u>	<u>2025年</u> <u>港幣百萬元</u>	<u>2026年</u> <u>港幣百萬元</u>
1. 本集團向聯通集團提供數據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案	690	705	720
2. 聯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服務	575	585	600

上述各個類別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a)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份於2023年之前／期間訂立且將於2024年、2025年及／或2026年繼續生效的合約，以及正在磋商並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訂立的合約（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兩者的年期均不超過三年）；(b)本集團業務基於經濟逐步復甦而預期取得的增長及發展；(c)該交易類別的預期市場定價；(d)本集團國內業務的現有規模及運作；(e)市場對可靠光纖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漫遊收益逐步恢復，採用5G服務的勢頭進一步增加；以及(f)預期與聯通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令他們可進一步開拓中國商機。特別是由於預期本集團的網絡將會擴大、對本集團及聯通集團數據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兩個集團的交易價值將會增加，以及兩個集團基於經濟逐步復甦而發展及開拓新服務及產品，因此預期將會增長。故此，本集團計劃藉此等新機會繼續按公平商業原則與聯通集團緊密合作。

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符合公平商業原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一般情況下，除下文所述的交易外，各項交易的期間或年期不會超過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唐永博先生、孟樹森女士及王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在聯通集團擔任職務，故已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提供數據服務的年期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不時訂立傳輸容量買賣合約，內容有關向聯通集團批授及／或由聯通集團批授頻寬傳輸容量的經濟年限內使用頻寬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使用兩個集團的網絡。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上述數據服務類別，是本集團正常商業活動的一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相互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提供意見，以及就提供或購買頻寬傳輸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確認該等年期是否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均富融資認為(i)訂立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年期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對於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以及(ii)此類合約所訂立的該等年期乃屬正常業務慣例。

均富融資制定其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數碼投資、健康科技服務及媒體娛樂；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
- (ii) 作為本集團環球傳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會與其他電訊商或企業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形式就提供或購買數據容量訂立合約。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形式互相提供或購買數據容量，符合本集團的經營目標，亦屬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
- (iii) 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已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於國內可進一步拓展商機。故此，本集團計劃藉此等商機繼續按公平商業原則與聯通集團緊密合作；
- (iv) 為善用兩個集團的國際頻寬傳輸容量及網絡覆蓋，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相互以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形式提供或購買數據容量，關鍵在於可配合兩個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服務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並有助兩個集團提供數據容量滿足客戶的需要。總而言之，均富融資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實現經營目標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從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均富融資透過本公司理解到，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是符合公平商業原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vi) 均富融資已審閱本集團與世界各地涵蓋電訊商及企業的不同交易對手（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18年起訂立的逾20份關於不可廢除使用權的合約以及關於批授頻寬傳輸容量的使用權的合約（統稱為「**傳輸容量合約**」）。均富融資透過本公司理解到傳輸容量合約是本公司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重大合約。該等合約和本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性質相似，足以形成具代表性的樣本合約數量，可在評估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年期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供比較之用；
- (vii) 根據均富融資的審閱，所有傳輸容量合約的年期介乎10至15年，惟與本集團一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一份年期為25年的合約除外。均富融資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理解到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傳輸容量合約是目前電訊商及企業的正常業務慣例。均富融資理解到，訂立此等長年期傳輸容量合約的主要目的，與上文第(iv)段所述基本上相同，就是確保兩個集團提供的服務穩定、不受干擾及可靠，以降低任何潛在價格波動，並有助兩個集團銷售各自的數據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且可在競爭非常激烈的電訊行業維持客戶忠誠度；
- (viii) 透過與聯通集團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以滿足本集團及／或聯通集團的客戶訂單，本集團將可大大減低容量供應受中斷及／或成本及價格波動的風險；及
- (ix) 均富融資透過本公司理解到，就與聯通集團及／或其他交易對手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而言，並不知悉任何可引致現行市場慣例重大改變的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尋求而聯交所已授出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須具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每次就有關與聯通集團就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規定，惟此等豁免要基於及須受限於以下所載的條件：

- (i) 本集團一開始時並無與聯通集團訂立任何涵蓋所有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當客戶要求特定服務或產品時，服務供應商方會根據當時的技術及價格水平訂立協議，此乃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慣例。此外，聯通集團為國內非常龐大的電訊服務企業，旗下包括全國各地多個省級成員單位。各省級成員單位均獨立經營業務，各省級成員單位亦可能須遵守各省不同的法規及業務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個類別的協議是由及將會由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就上述者而言，若本公司與聯通集團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兩個不同類別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並於協議中載列與聯通集團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細節，即使可能亦將會非常困難；及

- (ii) 電訊商與企業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以及不超過15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屬正常業務慣例。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若有任何交易的條款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有重大出入，又或倘該等交易的總值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此外，如本集團與聯通集團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時，倘於(a)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年期；或(b)訂立不可廢除使用權合約的當時正常業務慣例，有別於上述均富融資意見所述的年期及／或正常業務慣例時，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取得新的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數碼投資、健康科技服務及媒體娛樂；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頂級物業投資中擁有權益。

聯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按照本公告所載，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截至2024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Unicom BVI」	指	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集團」	指	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聯合發行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通」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聯通集團」	指	聯通、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及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